

关于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调查共享服务计价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4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签署《调查共享服务计价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 29 日，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签署《调查共享服务计价合作协议》，就调查共享服务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在双方监管机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双方之间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内容包括：由公司为泰康在线提供出险客户的理赔调查、调查拒付客户协谈、出险客户理赔申请的柜面受理、出险客户的“住院押金垫付”、“闪赔”客户的上门服务（原件确认补位）等。

二、关联方情况

名称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LC8M0A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经纶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号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调查共享服务计价合同》，本次交易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1) 主要服务内容：

在合作期内，甲方委托乙方针对甲方承保客户开展以下服务：

- ①出险客户的理赔调查；
- ②调查拒付客户协谈；
- ③出险客户理赔申请的柜面受理；
- ④出险客户的“住院押金垫付”；
- ⑤“闪赔”客户的上门服务（原件确认补位）；
- ⑥其他经双方沟通一致的理赔服务。

(2) 合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除发生法定解除事由，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1年。

(3) 费用标准：依据服务计价模式进行收费。

因调查共享服务存在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变化，每年定价预计浮动区间为50%，超过此定价区间，将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服务计价模式进行收费：实际使用量*单价，单价按照当前公司实施相关理赔调查服务的实际成本测算，并参考市场同类服务价格水平制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成本、强化市场化服务观念。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及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7 年度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4.7 亿元。

六、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予以批准。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